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482例 93人污染环境被判刑

2012 ▼ 2016

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125件160人 批捕火锅“口水油”案嫌犯29人

五年来，共受理各类案件130485件，办结128667件，同比分别上升了91.33%和93.45%。2016年一线法官人均结案数达354.39件，是全省平均数的1.36倍，主要办案质量、效率、效果指标，历年均居全市法院前列。五年来，市法院荣立集体二等功，并先后荣获全省优秀法院、省级文明单位等21项省级以上荣誉。

严格依法办案，平等保护中小微企业、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，妥善审结一审商事案件31738件。

共受理破产案件226件，审结116件，受理数位居全国基层法院第一。先后化解银行不良资产27.69亿元，盘活企业存量资产7.15亿元，释放土地资源331.66亩，房屋面积19.82万平方米。

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，五年来，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9958人，提起公诉18154人。

新收一审刑事案件12638件，审结12676件，判处罪犯18010人，判处缓刑、管制等非监禁刑5013人

共新收执行案件56180件，执结53897件，执行到位66.06亿元。率先出台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相衔接的规定，打通执转破的正常路径，解决了46家涉破产企业的执行难问题。联合建立“点对点”网络查控系统，共查获款项42.48亿元、查封房产30703处。落实24小时备勤制度，协助抓获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767人，推动执毕案件136件，标的额达1349.78万元。

加强信用联合惩戒，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482例，让失信被执行人在生活、生产等方面处处受限，有力督促一大批“老赖”自动履行了义务。

审结金融纠纷案件9427件，涉及不良贷款182.34亿元。审结集资诈骗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38件，有力维护金融安全。

继续深化知识产权“三合一”改革，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，审结著作权、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1399件。

全面推行“裁执分离”工作机制，审结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搬迁、拆除违法建筑、环境保护案件2724件，准予执行率达96.73%。

促进“五水共治”深入推进。审结污染环境犯罪案件73件，判处被告人93名，其中实刑率达89.25%，判处罚金1154万元。

争取并顺利完成全国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，为全省推进司法体制综合改革提供了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。庭审实质化改革经验受到中央政法委的充分肯定，并拍摄宣传片向全国推介。深入推进审判流程、庭审活动、裁判文书、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全面主动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所有司法信息，让公正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。在全省法院率先完成信息化服务外包工作，初步实现审判管理精细化的建设目标。

五年来，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、危害食品药品安全、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犯罪140人，提起公诉302人。依法办理了最高检挂牌督办的宝源化工污染环境案，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二至四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提前介入社会高度关注的火锅“口水油”案，批准逮捕生产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嫌疑人29人。

五年来，坚持依法打击危害非公经济发展的强迫交易、敲诈勒索等犯罪，批准逮捕103人，提起公诉223人。切实服务保障金融安全，依法打击“逃废债”犯罪行为，批准逮捕骗取贷款、非法吸存等犯罪44人，提起公诉47人。

五年来，批准逮捕故意杀人、绑架、抢劫等犯罪979人，提起公诉1085人。批准逮捕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、聚众斗殴等涉黑涉恶犯罪328人，提起公诉489人。批准逮捕盗窃、抢夺、诈骗等犯罪3479人，提起公诉4542人。

五年来，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125件160人。其中，人防、广电系统窝串案等5个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例。

五年来，监督侦查机关立案82人，追捕79人，追诉39人，其中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6人。

五年来，全面推行客观性证据审查模式，加大非法证据排除力度，严防冤假错案。对不构成犯罪的不批准逮捕28人，不起诉40人；对证据不足的不批准逮捕416人，不起诉118人。

贯彻落实检察改革部署，加大基层创新力度，不断探索监督方式，努力打造检察工作瑞安样板。五年来，有91个（次）集体和129名（次）个人受到全国级、省级和温州市级的表彰。

（记者 金晓锋）